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20年11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一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一博科技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2020年8月25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继续对公司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

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潘志兵、胡安举、彭文婷、黄浩、李金华、耿世哲、宋宜凡。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冯东先生出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新任独立董事由胡振超先生担任。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胡振超先生的简历如下：

胡振超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01 年任中信二十一世纪（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投资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科普特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兼财务部部长；2007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深圳麟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目前还担任宁波猛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猛麟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

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辅导尽职调查清单,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一博科技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分析,后期将继续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继续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加强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五)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一博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一博科技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前期未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均于本期取得相应证书，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需参加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的人员均已合格完成；中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一博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八）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一博科技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一博科技、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了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一博科技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小组提供所需的资料，参与访谈、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

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胡安举 (胡安举)

彭文婷 (彭文婷)

黄浩 (黄浩)

李金华 (李金华)

耿世哲 (耿世哲)

宋宜凡 (宋宜凡)

潘志兵 (潘志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17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